

#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宝环保〔2026〕2号

签发人：郑 恺

##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的报告

中共宝山区委、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区级强化监督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宝山建设，根据《上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生态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举措

面对外部污染输送和夏季高温持续的不良气候条件影响，持续采取综合攻坚保障措施，全年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26.9 微克/立方米，完成市对我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3+15”考核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首次达到 100%，创历史最好水平，176 条镇级以上河道优Ⅲ类占比 93.8%，水源地保护工作考核连续 5 年“优秀”；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2 类区 95.9%、3 类区 85.5%、4 类区 95.7%，均完成 85% 的目标；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继续保持在较好水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置率达到 98.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4.67%；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率持续上升并保持在 80% 以上，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一）坚持高位推动，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是以系统规划完善制度体系压实责任。**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梳理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明确我区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纲领。修订美丽宝山建设实施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及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区级相关部门、街镇（园区）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我区 2021-2025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全面检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二是推进落实各级环保督察及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 11 项涉我区问题中已有 9 项完成整改，剩余 2 项问题（“节能降耗进展滞后”和“污水收集处理仍有短板”）根据市部

署拟于 2026 年完成验收；2023 年上海市环保督察 4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39 项，其余 1 项已明确整改期限，按计划推进中；2025 年市警示片中涉及我区的 2 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 （二）聚力系统治理，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锚定目标、多源共治，统筹推进大气质量攻坚。**紧抓固定源监管，推进夏季空气质量提升任务，组织完成 VOCs 深度治理、低效整改等专项任务 101 项；完成秋冬季分级管控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为空气质量攻坚提供基础支持；细化空气质量改善攻坚措施，联动各相关部门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督促工业企业、工地、搅拌站等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开展空气污染预警攻坚保障 111 天。加强移动源治理，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全覆盖抽查 10137 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 1217 台。开展高污染车辆尾气检查及国四车“闯限”执法检查 1874 余辆，查处违法行为 104 起。强化扬尘源综合治理，道路和重点场所扬尘指标较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 季度降幅超过 30%，降幅位于全市前列。牵头建立区级噪声工作专班，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发挥协同监管作用，加强市区横纵联动及信息共享，推动噪声扰民问题整治。**二是筑基提质、系统治理，着力改善区域水体环境。**落实本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专项审计整改，稳步推进 1675 个问题入河排污口整治，排污口巡查监管纳入常态长效机制。强化国市考断面水质波动溯源治理，持续对全区河湖水质进行监测与抽测；加强对 3 家污水处理厂、31 家重点监管

企业废水及 13 家规模以上企业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监测。深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试点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守牢水源安全底线，组织开展陈行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推进水生态保护，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监管；持续推进农用地周边水体和底泥涉镉等重金属监测与溯源防治，从源头阻断重金属污染入河风险。**三是强化管控、安全修复，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完成 73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场地调查评审；对 500 余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核查，推进宝钢基地、吴淞工业基地、月杨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地下水国考点水环境排查；完成 8 个土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备案；完成吴淞创新城先行启动区土壤和地下水普查；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 188 家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最后一公里”工作，实施长江经济带“清废行动”，做好一般固废跨省转移监管，办理备案 171 件，联合查办建筑垃圾非法跨省转移线索 25 起；完成 2181 家危废管理备案。

### （三）提升治理效能，助力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坚持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线上帮办”“智慧好办”、重点事项“领导帮办”，2025 全年累计审批环评项目 82 件、夜间施工 43 件，办理排污许可证 184 件、辐射安全许可证 124 件，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 3031 件。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持续推行告知承诺、规划与项目环评联动、“两证合

一”等惠企政策，服务罗泾港二期工程、蒂螺医疗、澄穆实业等重大产业项目环评审批，助力重大项目加速落地；推进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落实区域环评制度，完成南大区域规划调整环评；鼓励重点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二是不断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推动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统筹检查计划，加强部门联合，根据正面清单企业需求开展针对性帮扶。深化无人机巡查取证、走航监测车动态监测等技术应用，保障高效监管。开展中小锅炉、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整改、涉 ODS 企业、污水处理厂、港口码头、地下水环境、新化学物质跟踪控制、危险废物等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执法监管，实现 276 家持证企业全覆盖，完成 70 家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及 96 家执行报告及时性审核，完成 23 家企业排放口抽查监测。三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整合行政处罚案件、各级环保督察等线索，组织开展深入研判，经评估后启动赔偿程序，2025 年共磋商完成 4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结案率 100%。

#### （四）坚守生态为民，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一是推进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加强对潜在风险矛盾等风险点的分析预判，盯住信访投诉易发多发区域开展集中整治，通过划分“重点区域”、建立“接诉即办”和“环保+”多部门联合调处机制，实现问题源头治理与快速响应。筹划并完成 2025 年区长“夏令热线”和市、区“生态环境局长接热线”交办任务，全年办理环境信访 1571 件，办结区 12345

热线工单 595 件，先行联系率、按时办结率均保持 100%。二是打牢环境应急能力根基。推动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与应急、反恐、卫健、交通等部门对危废重点监管单位、实验室、核技术利用单位等 96 家单位开展安全专项联合执法；完成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30 家；与太仓市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机制。三是加强环保宣传及公众参与，以“1+4+N”模式（1 个主会场，4 个分会场，多点宣传矩阵）开展 2025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组织 8 次环保主题宣讲、18 次青少年科普宣教活动，开展 8 期“无废细胞”社区主题宣传、45 次“可见、可达、可享”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依托“环保宝山”双微平台全年共推送各类生态环境信息 1844 条，发布线上环保主题征集活动。

## 二、存在的问题

现阶段，宝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对标建设“一地三区”战略目标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传统产业的能资源消耗量大、污染排放量大，带来资源上限和环境容量问题，区内战略留白区较多，制约产业转型进度。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够扎实，AQI 优良率年际波动较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仍不稳定，社会源噪声问题仍突出。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仍有不足，环境监测技术设备还需进一步提升。

## 三、下一步计划

**一是加快推进美丽宝山建设。**启动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任务，加快实施美丽宝山建设任务。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固定源精准治理，强化移动源清洁化攻坚，启动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实施社会面源综合整治。加强考核断面附近水域巡查和水源地监管，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的整治销号；启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准备，加强水源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深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保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加强对南大、吴淞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土壤调查修复的指导和监管；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继续做好小型医疗机构“最后一公里”医废集中收运，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二是扎实抓好督察问题整改。**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剩余 2 项任务按时限完成整改验收。对第二轮市环保督察 1 项未完成整改问题跟踪推进，持续跟踪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市级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深入推进行级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监督机制常态化运行，完善“线索梳理-现场核查-问题整改-评估销号”闭环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推动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

**三是全面助力绿色转型发展。**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新要求，持续优化环保许可审批服务事项，做优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保障，深入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排污许可“一次审批”等改革举措，推进区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推进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年度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加强对纳入全国和上海碳交易市场企业的日常监管，完成配额核查和履约清缴，确保纳管企业100%履约。

**四是持续强化治理体系建设。**突出执法履职评估、大练兵等带动作用，聚焦移动源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持续提升执法监管和队伍能力建设。组织推进监管、监测、执法部门“三监联动”工作协同，依托固定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加强区域污染源分类监管。持续推进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多方式开展普法帮扶，提升执法效能。深化“未诉先办”预警机制与群众参与式的共治模式，推动矛盾化解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和区域协作，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联动处置能力。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

---

抄送：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